

## 八、其他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国省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国省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信阳顺通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3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顺通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